

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召開「冷凍櫃、移動式空調機」商品 修正檢驗範圍及列檢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年4月12日

標準檢驗局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大綱

- 一. 背景說明
- 二.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
- 三. 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
- 四. 檢測驗證單位
- 五. 討論事項

一、背景說明(1/2)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
- 由於近年媒體廣泛宣傳移動式空調機產品可隨意移動於廚房、餐桌前、臥室等局部場所使用，凸顯其商品用途及冷卻效果，逐漸被部分房屋結構不易或無法安裝一般窗型冷氣機或分離式冷氣機的消費者採用。
- 考量消費者使用安全及商品性能，擬規劃列入應施檢驗品目。



0.2 kW	微型冷氣/寵物空調
0.5kW(1700BTU)	○寧移動式型冷氣機
0.9kW(3000BTU)	○寧移動式型冷氣機
0.9kW(3000BTU)	○本山崎電器(國際)
0.9kW(3000BTU)	○來電器廣場
1.2kW(4000BTU)	○浩 Ecoflow Wave 嵐
1.47kW(5000BTU)	○華菱家電
2.0kW(7000BTU)	○佳寶JJPRO
2.3kW(8000BTU)	○元 移動式冷氣
2.6kW(9900BTU)	○水SANSUI
2.9kW(10000BTU)	○東元TECO
3.2kW(11000BTU)	○本松井SONGEN
3.5kW(12000BTU)	○電LENDIEN
4.1kW(14000BTU)	○佳寶JJPRO

一、背景說明(2/2)

- 冷凍櫃
- 本局目前已列檢內容積400公升以下之直立式冷凍櫃，經查現行市售直立式內容積已擴大發展至700公升以下，考量消費者使用安全，擬規劃修正應施檢驗範圍；
- 另臥式冷凍櫃近來亦頗受消費者喜愛，其產品功能與直立式冷凍櫃相同，擬規劃納入應施檢驗品目，並將前揭兩種商品品名合併為冷凍櫃，檢驗標準不變。



檢驗範圍



玻璃展示櫃，非檢驗範圍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1/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產品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空氣調節器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 及 CNS 60335-2-40(104年版) 2.CNS 13783-1 (102年版) 3.CNS 18326(111年版) 第5.1節「冷氣能力試驗」、 第5.3節「冷凝水控制及結露性能試驗」、第9節「標示」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2規定。	型式認可 <u>逐批檢驗</u>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u>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u> 或 <u>工廠檢查模式</u>)	8415.82.00 .00.4 <u>B</u>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2/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註1: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CNS 60335-1第25.7節增加：電源線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CNS 60335-1之產品，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

註2: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3:表列商品非屬壓縮機製冷者，排除冷氣能力試驗項目。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3/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額定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4/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二、表列商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如商品及檢驗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延展一次。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5/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6/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7/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8/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9/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 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10/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 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二、移動式空氣調節機檢驗規定草案(11/1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 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1/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冷凍櫃(包含直立式冷凍櫃、臥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有效內容積 700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 及CNS 60335-2-24(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2規定。</u>	8418. 40. 90. 00. 3 <u>8418. 30.</u> <u>90. 00. 5</u>	直立式冷凍櫃 (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24(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 40. 9 0. 00. 3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2/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 註1：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 [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 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 註2：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 註3：CNS 2062 第 5.10 節 修正為冷凍櫃能源效率之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之 95% 以上。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3/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額定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二)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三)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四)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五)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4/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 二、表列商品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列檢之商品**（以下簡稱新列檢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註1至註3）**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5/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三) **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6/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7/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8/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9/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10/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十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11/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Cr+6)	多溴聯苯(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壓縮機及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三、冷凍櫃修正檢驗規定草案(12/12)

■ 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冷凍櫃，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壓縮機及 電動機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

四、檢測驗證單位(1/3)

電機類--檢測領域試驗室名單查詢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8880&mp=1>

■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機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及金屬研究發展中心等5家。

■ 冷凍櫃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機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及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

電子類--檢測領域試驗室名單查詢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8881&mp=1>

-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等，約20家。

四、檢測驗證單位(2/3)

-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限用物質
- CNS 15663之限用物質檢驗標準引用CNS 15050，相對應之國際標準為IEC 62321：2008；
- 1. 本局指定試驗室名單(檢測領域試驗室名單查詢網址：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8&CtUnit=3598&BaseDSD=7&mp=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等9家；
- 2. TAF認可試驗室出具報告亦可被採認。
- 3. 國際上等於IEC 62321檢驗標準之測試報告亦可作為佐證資料。
測試報告不限(國內、國外)取得皆可，惟應取得ISO 17025認證資格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

四、檢測驗證單位(3/3)

聯絡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 第三組 陳啓銘 電話：02-23431785

chip.chen@bsmi.gov.tw

王進良 電話：02-23431782

jliang.wang@bsmi.gov.tw

檢驗技術 新竹分局 冷凍櫃

鄭聖傳 電話：03-4611721 分機518

jack.cheng@bsmi.gov.tw

新竹分局 移動式空調機

江慶曜 電話：03-4611721 分機514

ching.yao@bsmi.gov.tw

第六組 吳昌圖

電話：02-86488058 分機 259

CT.Wu@bsmi.gov.tw

五、討論議題(1/1)

議題1:有關「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冷凍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之商品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規定及實施時程等規定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議題2:有關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之商品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規定及實施時程等規定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 其他臨時動議:

■ 簡報資料將放置於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9775&CtUnit=4139&BaseDSD=7&mp=1>

經濟部標檢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機類產品/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